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(采购单位名称)的星河实验小学西面篮球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星河实验小学西面篮球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465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890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(加盖公章)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3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